

郁南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我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工作，切实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确保我县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受益人员稳定持续增收，根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乡村振兴局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粤乡振局〔2021〕6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的经营收益（含返还入股本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资产所产生收益的分配使用管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捐助的扶贫项目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分配使用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法律、法规对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收益分配

第四条 县、镇、村三级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统一先归集到县扶贫项目资产基金专户，再由县根据各村实际收益总额按照 3: 2: 5 的比例重新分配到县、镇、村。分配到县、镇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实际情况统筹使用；分配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属于村集体，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实际情况审议并决定使用途径；分配到户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属农户所有。县镇级扶贫项目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继续按原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分配，合作期结束后，由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新的分配方案。

第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受益对象、实施主体、经营方式、经营期限等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享有对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三章 收益使用

第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使用以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为宗旨。用于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主要包括：

（一）产业扶贫项目。支持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

户发展生产，包括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为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发展生产提供生产设施、生产原料、生产基地、生产服务等支持，帮助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和小农户自主发展生产，自主经营、劳动致富。

（二）就业扶贫项目。支持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提高就业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劳动力就业等。

（三）金融扶贫项目。为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村级发展互助资金，为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发放金融贷款贴息，对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及直接吸纳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申请金融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四）资产收益项目。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县镇村以扶贫资金为杠杆，联合相关企业、公司建设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并将资产收益直接分配给村委和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等。

（五）基础设施项目。围绕改善农村相对落后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目标，支持村集体自主组织修建、完善和维护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等。微小型建设项目的建设金额一般不应超过20万元。

（六）乡村振兴项目。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住房改造及修缮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支持村集体通过自建或购买服务的方式新建和完善定点垃圾池，购置固定垃圾箱、保洁车等保洁设施设备，完善粪污治理条件，支持村庄绿化美化。项目资金可以用于新建和维护排水沟、边沟等给排水类基础设施及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等。

(七) 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困难救助和生活补助。设立村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困难救助金和生活补助金，救助金和生活补助金总额占分配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 40%（即占村扶贫项目资产总收益的 20%）。救助金和生活补助金的受益对象是村内因生病、意外事故等而出现生活困难或因客观原因而无法外出务工、发展生产的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发放困难救助金或生活补助金需先经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进行公示，报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审批，具体实施办法由各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并执行。

(八) 困难群众慰问。设立村困难群众慰问金，慰问金总额不超过分配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 10%（即占村扶贫项目资产总收益的 5%）。慰问金的受益对象是村内因生病、意外事故等出现家庭困难的群众，已领取困难救助金或生活补助金的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不再享受慰问金。慰问金具体实施办法由各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并执行。

(九) 用于扶贫项目资产管护运营。

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等吸纳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

贫困户人口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维护等工作。专业性较强的村集体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护，管护费用可从村集体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中列支。

(十) 其他公益性事业及经营性投资项目。

项目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制订实施方案并讨论通过、公示后报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审核，审核后提交镇党委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不得用于：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和村委会基本支出；
- (二)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 弥补企业亏损；
- (四)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 企业担保金；
- (九)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分配到县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县统筹使用，用于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具体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设立县级扶贫项目资产基金专户，制定使用方

案，提交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后实施。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要对镇、村关于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管理进行指导。

第九条 分配到镇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镇统筹使用，用于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具体由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制定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报镇党委会议研究审定后实施，同时建立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台账。镇扶贫资产管理站要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级上报的受益农户名单、镇党委会议记录、审批手续等资料及时存档备案，要对村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条 分配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村统筹使用，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审议决定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报村党支部、村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收益分配使用方案须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方案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各村要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村党支部、村委会审核结果、方案公示照片等资料及时存档备案。分配到户的扶贫项目资产由农户自行统筹使用，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加强监督指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所有者根据各自权责和职能对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履行管理、监督、指

导职责。

(一) 实行专账核算。县、镇、村要单独设立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专门账目。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对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开展全过程监督。

(二) 做好档案管理。县、镇、村要对资产收益分配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分配使用方案、会议记录、方案公示记录、资金拨付、图片等材料及时归档，形成专项档案，长期存档备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县、镇、村要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严禁不按规定程序执行。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构成违纪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骗取、套取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和违规分配、使用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失信惩戒，列入失信黑名单，同时按照有关程序追回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中凡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如省、市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